

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全市教育督导报告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全市督学责任区建设，不断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，促进专（兼）职督学专业成长，增进督学责任区及督学间相互交流学习。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开展全市教育督导报告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选范围

以督学责任区为单位，每个督学责任区推选1篇，可署名督学责任区（注明执笔人）或者个人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市教育局督导部门抽调县（市）区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、专（兼）职督学、校长等组成评审小组，进行集中评审。

督导报告评审设一等奖6名，二等奖12名，三等奖18名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 下发文件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2. 获奖的督导报告统一印制成册，供全市专（兼）职督学学习交流。
3. 获奖情况作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市级复核的参考及对县（市）区教育督导机构和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（市）区要通知到所有督学责任区及专（兼）职督学，鼓励专（兼）职督学踊跃参加。
2. 各县（市）区要组织好督导报告初选工作，并将初选结果进行排序。
3. 2015年11月10日前，由各县（市）区督导部门统一将督导报告电子版发至肥东县教体局督导室王大庆（联系电话：67730381；13955151318；电子邮箱：fdjygonghui@163.com）

附件：督导报告撰写有关要求

合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合肥市督学责任区研究会

2015年10月22日



附件

督导报告撰写有关要求

1. 督导报告主要有以下基本内容

(1) 督导过程。即开展督导工作基本情况，包括实施督导的机构和人员、督导对象、时间、事项、内容、目的、方式等。

(2) 督导意见。主要是被督导单位针对督导事项采取的措施、工作进展及成效，督导中发现的问题，以及相应的整改建议。

(3) 整改情况。主要是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进行整改、落实、问责等情况。

2. 撰写督导报告的具体要求

(1) 督导报告反映的内容须为近两年实际开展的工作，严禁随意编造、抄袭。

(2) 描述督导过程要简明扼要；总结被督导单位的工作情况要客观公正；反映督导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准确、客观、具体，不回避、不掩饰、不夸大；提出督导意见，要观点鲜明、针对性强，具有专业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；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，要措施具体、期限明确、效果明显。

(3) 督导报告形式可为专项督导报告、综合督导报告或年度督导报告。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。如学校管理、教育教学、校园安全卫生、师资队伍、师德建设、素质教育示范校创建、民办学校管理等等均可。

(4) 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，最多不超过 3000 字。